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军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全体成员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概述

公司拟向张其宾、谭瑞清、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汤阴豫鑫”）、谭精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豫鑫糖醇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交易对象为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和谭精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地点

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地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交易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0,100.00 万元人民币。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9,800.00 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其宾	标的公司 61%股权	44,652.00	22,326.00	66,978.00
2	谭瑞清	标的公司 20%股权	14,640.00	7,320.00	21,960.00
3	汤阴豫鑫	标的公司 14%股权	10,248.00	5,124.00	15,372.00
4	谭精忠	标的公司 5%股权	3,660.00	1,830.00	5,490.00
合计		标的公司 100%股权	73,200.00	36,600.00	109,800.00

本次交易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36,600 万元人民币，支付的现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现金，若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

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4.47	11.5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4.03	11.2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5.42	12.34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此导致发行对象实际获得交易对价低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约定对价的，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依据前述公式及原则计算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权益比例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张其宾	标的公司 61%股权	44,652.00	3,721.00
2	谭瑞清	标的公司 20%股权	14,640.00	1,220.00
3	汤阴豫鑫	标的公司 14%股权	10,248.00	854.00
4	谭精忠	标的公司 5%股权	3,660.00	305.00
合计		标的公司 100%股权	73,200.00	6,1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

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如果相关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如有）。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业绩补偿及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交易对方中各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对交易相关方的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后，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公司拟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7、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

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8、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审计报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备考审阅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10、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署：

李军

徐建妙

张惜丽